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02)2361-8577分機200

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 月3 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０９５００１７７１５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就　貴校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簡章第7點第2項及第8點第2項關於特定體格檢查設限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鄭　中聲請解釋　貴校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簡章第7點第2項及第8點第2項關於特定體格檢查設限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請　貴校就下列相關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一）貴校於行政訴訟中主張　貴校乃因「警察教育之特殊目的及性質，就錄取資格爲體格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1947號判決第5頁第6行以下）」，請依以下各小點提問，具體詳述警察教育之特殊目的及性質，並說明何以基於該等目的及性質即應限制辨色力異常者就讀　貴校：

1.貴校研究所畢業生，是否依法須於警察機關服務一定年限？可否於一定條件下選擇畢業後不執行警察勤務？

2.請舉例說明辨色力異常者執行警察勤務之困難處，該等困難處是否無法以其他方法或措施予以替代或補救？

3.貴校法律學研究所畢業生若選擇不執行警察職務或客觀上不能執行部分之警察職務，對警政之施行、警察任務之執行或警察人力之配置有何影響？

4.請說明辨色力異常者研究警察學術，有何困難之處？警察學術是否皆與辨色力具有高度相關性？

5.貴校研究所限制辨色力異常者入學就讀，若除前述研究學術之困難及畢業生將來無法執行警察勤務之顧慮外，尚有其他理由，請詳予說明。

（二）請提出具體數據說明　貴校各研究所畢業生之就業及進修實況。

（三）請說明　貴校上開招生簡章第8點第2項「體格檢查....以本校之檢查爲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限制體檢單位之理由。

三、請於文到後二週內惠復，若有其他補充意見，亦請檢附資料詳予說明。

四、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聲請書之附件從略）影本乙份（附件）。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處第一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中央警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
樹人路 56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 辦 人：中隊長吳明彥
電　　話：03-3273315
電子信箱：una187@mail.cpu.edu.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500046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題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對　貴處辦理聲請人鄭　中聲請大法官解釋所提相關問題說明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 95 年 8 月 3 日處大一字第 0950017715 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　長　謝銀黨

中央警察大學對鄭　中先生聲請大法官解釋相關問題說明

一、貴校研究所畢業生，是否依法須於警察機關服務一定年限？可否於一定條件下選擇畢業後不執行警察勤務？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與在職生兩種，一般生為未受過警察教育或在職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報考者；在職人員則為受過警察教育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而報考者或軍事、情治或矯治機關人員經該服務機關同意而報考者。未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必須經警察特考及格後，才取得任用資格，並向各用人機關申請派用，由各用人機關（警政署、消防或海巡署）派任警察職務。其餘在職人員畢業後則回原服務機關服務，且該等人員在學期間皆為帶職帶薪，必須依相關規定服務一定年限，否則必須依規定賠償公費。

依據目前相關之規定，本校研究所在職全時生畢業後，必須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至少服務 4 年以上，否則應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公費。

二、請舉例說明辨色力異常者執行警察勤務之困難處，該等困難處是否無法以其他方法或措施予以替代或補救?

本校 95 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中體檢項目之辨色力規定為：有色盲、色弱為體檢不合格。

警察工作除一般警察業務外，尚需執行臨檢、交檢、酒測與逮捕等維護社會治安之專業性工作，由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所服務單位輪調機會頻繁，無論擔任任一職務，均須對顏色有清楚

辨識與判斷之能力。

以交通警察為例，在執行交通指揮、交通攔檢或取締交通違規等警察勤務時，對交通號誌或違規車輛顏色必須有正確的辨識，才能正確執法。如由辨色力異常者執行該項勤務，勢必引發民眾對警察執法正確性的質疑，在法治社會中，此種執法人員本身的缺陷所造成的執法瑕疵，將成為民眾依法提出異議之理由，斲傷警察執法之公信力。再以處理交通事故為例，事故現場證物之蒐集、保存，尤其對車輛顏色之描述皆需正確無誤，以提供對肇事責任正確之判定。

此外，警察人員對刑案現場負有維護現場完整、蒐證及鑑識之責，在維護、蒐證及鑑識實驗、實際辦案證物辨識及證人陳述過程中、追捕歹徒對於歹徒之特徵、穿著、使用物品及交通工具辨識過程中及警察值勤或於指揮交通時辨識紅綠燈顏色過程中，都須對顏色有清楚辨識與判斷之能力，提供正確證物及相關資料，以幫助偵查辦理案情。對顏色能清楚辨識與判斷之能力是警察基本必備之條件，因**色盲及色弱大部分屬先天性遺傳疾病，目前醫學科技無法矯正。**

辨色力異常人員執行警察勤務對警察執法公信力、提供證據之證據力都有無法彌補之瑕疵，且並無其他替代或補救措施。

三、貴校法律學研究所畢業生若選擇不執行警察職務或客觀上不能執行部分之警察職務，對警政之施行、警察任務之執行或警察人力之配置有何影響？

警察組織講求紀律、服從，且警察業務範圍廣泛，警察職務內、外勤皆有，常交互輪調，以提升警察人員工作歷練與職能，同時增進整體警察人力靈活運用，警察職務之派用由機關主官基於領導需要予以裁量派用，不允許警察人員基於個人因素考量而自行選擇不執行警察職務。

若警察人員得選擇不執行警察職務或客觀上不能執行部分警察職務，對警察組織之領導將會產生人員無法全面掌控、運用之不良影響、警察人力整體配置無法完整運用，甚或在警察組織內部產生工作分配不均之現象。以上情況對整體警察任務、治安工作之執行會有無法達成之不良影響。

四、請說明辨色力異常者研究警察學術，有何困難之處？警察學術是否與辨色力具有高度相關性？

本校之成立乃以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同時依用人機關核定之人力需求辦理招生事宜。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校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依此，本校屬性為公費教育單位，與一般大學單純自費之學術教育有所不同，且本校學生於畢業並通過國家考試《警察特考》後，法務部、海巡

署與內政部等用人機關即予以分發至警察、消防、海巡、監所等單位任職服務。

本校以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雖然辨色力異常人員可進行一般學術研究，但是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僅屬本校教育目標的一部分而已，本校最主要目的仍在培育警察幹部，提升警察人員素質，警察教育與警察實務工作密不可分!

國家設立中央警察大學主要目的為培養適任於實務單位之警務人員，本校兼具培育警察幹部與從事學術研究雙重任務，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後卻無法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本校成立宗旨不符。

由本校近年各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畢業後，皆參加警察特考，期能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的狀況可以明確得知，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皆有高度從警意願，並非單純的從事「學術研究」。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中之體檢規定亦有辨色力異常者（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本校採用與警察特考相同之辨色力標準，旨在確保畢業生畢業後即可參加警察特考，特考及格後即可分配實務訓練，擔任警職，以充分並適當運用國家資源，避免浪費。

五、請提出具體數據說明貴校各研究所畢業生就業及進修實況。

本校92年至94年警政相關研究所（消防科學及水上警察除外）碩士班畢業生就業情況統計如下：

年度	畢業人數	在職生畢業後返回警察、情治、矯正機關服務者（服務人數/畢業人數）	一般生畢業後，目前服務警察機關者（服務人數/畢業人數）	備註
92	88	75/75（100%）	13/13（100%）	一般生皆警察特考及格，從事警職。
93	107	87/87（100%）	20/20（100%）	一般生皆警察特考及格，從事警職。
94	96	58/58（100%）	22/38（57.89%）	一般生16人目前等待95年度警察特考放榜中
合計	291	220/220（100%）	55/71（77.46%）	

至於畢業生進修之情況，本校並無相關資料，因此無法提供。

六、請說明貴校上開招生簡章第8點第2項「體格檢查….以本校之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公立醫院複檢證明者概不受理」限制體檢單位之理由。

本校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分別報奉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在案。本校招生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暨試務程序之嚴謹性與客觀性，有效篩選體格及健康狀況合乎簡章規定之人

才，加入維護國家治安之行列，非常慎重辦理本校招生業務，體格檢查項目於本校複試當日聘請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各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校協助體檢，因體格檢查項目中胸部X光、肝功能（GOT、GPT）檢查及梅毒、愛滋病血清4項檢查，本校無檢查設備及儀器且檢驗後無法立即取得檢查報告結果，故請考生於複試日前先至本校指定醫院檢驗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指定醫院檢查報告。

本校基於判定標準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考量，讓考生在相同環境、儀器及檢查人員等相同條件下進行體格檢查，乃設定各項體檢項目以複試當日本校檢查為準之規定。

依照簡章規定所有檢查項目須於當日內完成，本校基於考試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及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起迄時間並符合簡章規定，所規定檢查項目均須於當日於本校完成檢查，對於複試當日以外之醫院檢查結果，自不能受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2006/2/27更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Regulations for Civil Service Special Examination for Police Officer)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六六）考台秘一字第一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考試院（六八）考台秘一字第〇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考試院（七二）考台秘議字第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七三）考台秘議字第一四六五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七五）考台秘議字第二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七五）考台秘議字第四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暨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一五二六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考試院（七八）考台秘議字第一八六八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〇〇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七九一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四八九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〇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一〇三九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四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壹一字第二九五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六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四一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二六二四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類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六七九八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分）、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三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部分）、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一一六四八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一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暨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五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17011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

《法規本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得因需要分地舉行。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爲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四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九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爲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患有精神病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第三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下載】
-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02)2361-8577分機200

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　月5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０９５００２２１３８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說明　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收未曾受過警察教育一般生之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貴校95年8月30日校教字第0950004662號函敬悉。茲請貴校就上開復函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除在職生外，　貴校研究所亦招收未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貴校於何時開放招收上開一般生？　貴校招收一般生之目的何在？

（二）承上，若上開一般生畢業後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未於警察相關機關任職，有無賠償公費之義務？對貴校之教學目的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有何影響？

三、請於文到後二週內惠復，若有其他補充意見，亦請檢附資料詳予說明。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處第一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中央警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
樹人路 56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 辦 人：編審吳明彥
電　　話：03-3273315
電子信箱：una187@mail.cpu.edu.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500060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資料

主旨：檢送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收未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相關問題說明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大一字第 0950022138 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　長　謝銀黨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相關問題說明

一、除在職生外，貴校研究所亦招收未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貴校於何時開放招收上開一般生?貴校招收一般生之目的何在？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自民國 59 年開始招生迄今，招生對象均含未曾接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其間隨時代潮流、警察學術研究及本校教學發展之需要，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在學修業期間及畢業後之待遇等條件有所不同，茲摘要說明如下：

時間	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待遇	備註
59 年 至 79 年	1、大學警政及相關科系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服務滿 2 年，男性需役畢。 2、未規定一般生錄取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享公費待遇，發給研究津貼。 2、畢業後分發任職。	一般生皆為全時生，畢業後需服務滿 3 至 4 年，未服務期滿者，**賠償在校所享公費。**
80 年 至 83 年	1、大學警政及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具公務員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服務滿 2 年，男性需役畢。 2、規定一般生至多可錄取之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享公費待遇，發給研究津貼。 2、畢業後分發任職。	一般生皆為全時生，畢業後需服務滿 3 至 4 年，未服務期滿者，**賠償在校所享公費。**
84 年	1、具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男性需役畢。 2、規定一般生至多可錄取之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一般生由本校供給膳宿及服裝外，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助學金。	1、取消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及具公務員任用資格，始可報考規定。 2、畢業後依規

		2、畢業後分發任職。	定應服務滿3年，未服務期滿者，**賠償在校所享公費。**
85年	1、具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男性需役畢。 2、規定一般生至多可錄取之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一般生由本校供給膳宿及服裝外，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助學金。 2、畢業後，經警察特考及格者，分發任職；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者，不予分發服務。	畢業後依規定應服務滿3年，未服務期滿者，**賠償在校所享公費。**
86年	1、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男性需役畢。 2、規定一般生至多可錄取之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需繳交學分費、學雜費。 2、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助學金。 3、畢業後不分發任職。	一般生畢業不分發任職，未服務者，無須賠償公費。
87年至91年	1、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2、未規定一般生至多錄取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需繳交學分費、學雜費。	一般生畢業不分發任職，未服務者，無須賠償公費。

		2、得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助學金。 3、畢業後不分發任職。	
92年迄今	1、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2、未規定一般生至多錄取名額。	1、在學修業期間一律住校，需繳交學分費、學雜費。 2、畢業後不分發任職。	一般生畢業不分發任職，未服務者，無須賠償公費。

綜上，本校自59年開辦研究所開始，即開放招收未曾接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且於在學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畢業後亦分發警察相關機關任職。相關公費待遇、分發任職措施一直實施至民國86年，自86年入學之一般生開始，才取消公費待遇及分發任職規定。

本校為我國專門培育警察幹部而設的專業學府，為養成國家重要安內幹部之大學，為提升警察整體素質，乃於研究所開放招收未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其目的在於吸收一般大學畢業之優秀人才投入警察行列，警察人才來源可多元化，符應警察工作多元化需求，也可兼顧警察學術研究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二、若上開一般生畢業後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未於警察相關機關任職，有無賠償公費之義務?對貴校之教學目的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有何影響?

上開一般生，民國59年至85年入學者，由於在學期間享公費待遇，因此渠等畢業後必須於警察相關機關服務一定年限，未服務期滿者，依規定必須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

86年以後入學之一般生，由於在學期間未有公費待遇，因此渠等畢業後無需於警察相關機關服務一定年限，未任職者，不必負擔賠償公費之義務。

鑑於本校隸屬於內政部，並受教育部指導及大學法規範，警察教育不僅具有教育目的，亦在配合國內警察人員之穩定供需，及警察素質之穩定提昇。同時因此一特殊性，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亦規定，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同時住校接受生活管理。共同必修科目包括警察學與警察行政、警察法規等學科；柔道或摔角、手槍射擊等術科及其他各所之必修項目，藉以強化一般生擔任警察工作之技能與品操。又未受過警察教育而考上本校之碩士班一般生，雖然需繳交學雜費及負擔伙食費，但在校住宿水電與柔道、射擊以及其他各項補修科目皆未另外再收費用，此與一般大學碩士班純自費之性質顯然有別。本校碩士班一般生課程之安排，除學術研究外，同時亦考量達成培養警察人員之目的。雖然本校碩士班一般生畢業後需經警察特考及格始能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但本校為達成教育訓練國家警察之目的

，且為適當使用國家公帑（一般生就讀本校非屬純自費性質），仍然希望一般生畢業後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如一般生畢業後未能於警察機關任職，對於警察教育資源之運用仍屬有損，且未能達成本校當初招收一般生之警察多元取才之原始目的。